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744,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415.8536万股，募集资金1704.99976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000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变更使用用途，临时性用于偿还该笔经营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授信融资，以满足公司用于技术研发、市场运营、生产运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后续贷款获得的银行资金仍将严格依照《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规定进行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4,744,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4,744,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